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51号

关于开平市苍城镇旭腾木制品厂年产110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苍城镇旭腾木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苍城镇旭腾木制品厂年产110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苍城镇旭腾木制品厂年产110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第二（苍城）工业园三区五号右侧之3，占地面积为6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

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过胶机 2 台、排板机 4 台、冷压机 2 台、热压机 3 台、锯边机 1 台、小冷压机 1 台、2 蒸吨/小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台、柴油叉车 2 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。木材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苍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

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二氧化硫 0.191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765 吨/年、VOCs0.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苍城镇人民政府、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